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处〔2023〕10号

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广西宇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2〕68号）等规定，我局派出监督检查小组，于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对你公司2021年代理的柳州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一、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1-G1-000118-LZYC）存在以下行为：采购文件中评分办法采用区间分值、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超期。

二、2021 柳州市花为媒“云赏美丽乡村”系列活动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1-C3-000152-LZYC）存在以下行为：采购文件中评分办法采用区间分值、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超期。

三、广西柳州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1-C2-000546-LZYC）存在以下行为：退还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超期。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以上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桂财规〔2017〕10 号）中对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裁量标准，你公司的违法程度属于轻微。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改正。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2023年2月10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印发